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8-062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国良等 14 名非关联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9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方式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报告进行了更新，并同时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华审字[2018]008123 号），并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063 号）。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更新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对公司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大华审字[2018]009886 号）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025 号）。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004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上述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即将到期，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103 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与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报告进行了更新，除相关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外，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已签署的协议以及相关报告其他内容均不存在实质变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继续有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同日的临 2018-06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